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73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定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7
09 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10 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林定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被告林定喆所犯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5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
16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17 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18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9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20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定喆於本院
22 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23 書之記載。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3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3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定喆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擔任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3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4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06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8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09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0 用時比較之對象。

11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
12 審中均自白，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不
13 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5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6年11
16 月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結
18 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
19 位）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
20 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21 第3項規定。

22 (二)、核被告林定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
25 偽造「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軍甫」印文及偽簽
26 「陳冠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
27 造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
28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明4道」、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欣
30 桐」、「陳瑜珊」及其所屬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成年成員
31 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應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
02 之規定，論以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論處。

04 (五)、刑之減輕：

- 05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無犯
06 罪所得，此據被告敘明在卷（本院卷第61頁），而無自動
07 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以就被告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08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
09 其刑。
- 10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
22 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
23 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
24 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
25 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
26 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
27 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
28 已完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參照）。經
29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無犯罪所
30 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原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1 之輕罪，此部分減刑事由，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減輕其事由。
02

03 **(六)、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
05 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
06 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
07 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卻不思正途，竟參與
08 詐欺集團，以洗錢手法增加警方追緝幕後詐欺集團之困難
09 度，使集團上游主要成員得以逍遙法外，並可能導致更多無
10 真民眾受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
11 人江富美調解成立，允為賠償（參本院卷第55調解筆錄），
12 非無反省的犯後態度，參之被告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
13 程度，所處並非共犯結構之核心地位，且其所為參與洗錢犯
14 行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兼衡被告自承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5 度，之前從事送貨工作等生活狀況及犯罪動機、手段、素行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6 **四、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18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
19 31日制定公布，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1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依前揭刑法第
22 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犯罪所
23 用之物的沒收部分，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4 1項規定。查被告持以向告訴人江富美收款所用之偽造收款
25 收據1紙，係被告用以供本案詐欺犯罪犯行之用，此據被告
26 供承在卷（本院卷第61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7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
28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上開偽
29 造收款收據上之署押、署名，依上開規定，原應予以宣告沒
30 收，惟因已包含於該偽造私文書內，不另重複諭知沒收。**

3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且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另刑法第38條之2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以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查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向告訴人江富美所收取之詐騙贓款10萬元，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被告擔任車手之工作，取得詐騙款項後，即已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核與詐欺集團之犯案手法相符，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僅為下層之取款車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詐得款項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告沒收由其全部隱匿去向之10萬元款項，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被告堅稱參與本件犯行，尚未實際獲取款項或利益（見本院卷第61頁），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或指明證據方法以供審究，本案尚無證據足以佐證被告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愔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雲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472號

03 被 告 林定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05 （另案在法務部○○○○○○○○執
06 行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定詰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前之不詳時間，與真實姓名年
12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明4道」、通訊軟體LINE暱
13 稱「李欣桐」、「陳瑜珊」及其所屬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
14 (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嫌，因本案並非其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非本件
16 起訴之犯罪事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加入該詐騙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並收取每月5萬元
18 之報酬。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8月24日某時許與江富
19 美取得聯繫，並向江富美佯稱：可使用「新源」、「如
20 憶」、「一正」、「華準」等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江富美
21 陷於錯誤，而與詐騙集團成員約定碰面交款，林定詰佯則依
22 指示，於112年10月16日上午，在基隆市○○區○○○路000
23 巷000弄00○0號1樓大廳，假冒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
24 「陳冠宇」名義，向江富美收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交付
25 蓋有偽造之「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軍甫」印文
26 及偽簽「陳冠宇」署押，載明112年10月16日收到江富美10
27 萬元之收據1紙與江富美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準投資股
28 份有限公司、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軍甫及陳冠
29 宇。嗣經江富美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定詰於偵查中之自白	<p>1、證明被告依指示於112年10月16日上午，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0弄00○0號1樓大廳，假冒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陳冠宇」名義，向被害人江富美收受10萬元，並交付蓋有偽造之「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軍甫」印文及偽簽「陳冠宇」署押，載明112年10月16日收到江富美10萬元之收據1紙與被害人之事實。</p> <p>2、被告坦承涉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罪嫌。</p>
2	被害人江富美於警詢時指述	證明被害人於上揭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於112年10月16日上午，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0弄00○0號1樓大廳，交付10萬元與假冒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陳冠宇」名義之被告，並被告交付蓋有偽造之「華準投資

01

		股份有限公司」、「呂軍甫」印文及偽簽「陳冠宇」署押，載明112年10月16日收到江富美10萬元之收據1紙與被害人之事實。
3	被害人提供與LINE暱稱「李欣桐」、「陳瑜珊」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紀錄及詐騙集團所交付之收款收據照片1紙	證明被害人於上揭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於112年10月16日上午，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0弄00○0號1樓大廳，交付10萬元與假冒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陳冠宇」名義之被告，並被告交付蓋有偽造之「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軍甫」印文及偽簽「陳冠宇」署押，載明112年10月16日收到江富美10萬元之收據1紙與被害人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3日刑紋字第1136028428號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面交款項時，交付收款收據1紙與被害人，經鑑定後，收款收據上確有被告指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分別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明4道」、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欣桐」、「陳瑜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所屬之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本案偽造之「收款收據」1紙，已因行使而交付被害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察官 陳宜愔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子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